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誌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聲請書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聲請裁定，併請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本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相關書類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7、11至12所示各罪，曾分別經定應執行之刑如附表各該備註列所示，是本件更定執行刑時，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本院應以受刑人所犯原各罪之宣告刑為基礎而裁量刑期，惟仍不得較上開各罪曾定之應執行刑與其他宣告刑之總和為重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前揭聲請，本院審核各案卷

01 無誤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係竊盜、成年
02 人與少年共同妨害秩序之犯罪類型，其犯罪情節、手段及所
03 侵害法益部分相似、部分迥異，犯罪時間部分相近、部分則
04 已有間隔等情，以判斷受刑人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再
05 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，復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
06 、相關刑事政策，暨受刑人對於科刑之意見，而為整體評價
07 後，於前開曾定應執行刑總和之限制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
08 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怡秀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陳亭卉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